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5923988A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

商 标

金校艺科

申 请 人 启创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36号1幢107

代理机构 科创桥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流动图书馆；天文馆服务；博物馆服务；艺术展览服务；组织抽奖